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认真落实《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按要求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我局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市市场监管局职能具体如下：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管管理。（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一个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职能部门，老百姓的“衣、食、住、行、医、用、娱”无一不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相关。

**（三）机构情况**

1.内设机构（43个，均为正科级）：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行政审批改革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科技和新经济发展服务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盐业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监督管理科、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药品生产服务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投诉举报科、新闻宣传和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机关党委、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产业工会。

2.直属二级机构单位（9 个）。其中独立预算单位4 个，即：计量测试检定所、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药品检验所。并入市局机关预算单位5个，即：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良反应中心、信息中心、培训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原非公有制指导中心）。

**（四）人员情况**

2023年末，市市场监管局共有编制 339名，其中行政编制99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31个，工勤编制9个。现有在职人员314人，离退休人员232人。市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含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共有编制 230名，行政编制99个，事业编制122 人，工勤编制9人。局机关实有在职人员214人，离退休人员189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收入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零。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46.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7166.5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679.56万元。

2023年支出总金额9846.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66.52万元，项目支出2679.56万元。

2023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零。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结转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上年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期末结余 |
| --- | --- | --- | --- | --- |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 / | 6760.03 | 6760.03 | / |
| 益阳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 / | 949.37 | 949.37 | / |
| 益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 / | 365.39 | 365.39 | / |
| 益阳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 684.46 | 684.46 | / |
| 益阳市药检所 | / | 1086.83 | 1086.83 | / |
| 合 计 | / | 9846.08 | 9846.08 | / |

**（二）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系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障费支出，离退休人员地方性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2023年基本支出7166.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67.7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247.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0.82万元。

3.“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本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控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标准，坚决做到“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压减一般行政性支出的规定，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管理规范,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80.01万元，决算数为86.2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7.91%，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18.81万元，为年初预算47.01万元的40.01%。

（2）因公出国（境）本年预算数和执行数均为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44万元，为年初预算133万元的50.71%。2023年市计量所新增了1台检验检测用车。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本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本级专项工作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本级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注册，信用监管，广告监管，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监管，网络监管，价格监管，打击传销，法治建设，综合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强市，产品质量监管，计量监管，标准化战略，特种设备监管，认证认可监管，知识产权维持与保护、知识产权战略，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管、检测，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支出，其他市场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及维护、上级部署的其他市场监管相关工作等方面等支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所属二级机构一般业务工作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2679.5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124.36万元，其他类资本性支出555.2万元。

1.2023年度本单位市级专项有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专项、质量基础与安全监督专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食品安全监管专项5个。

（1）2023年共有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492.96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115.5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45.3万元，省级追加资金232.08万元，全部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深化注册登记支出、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支出、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支出、广告监测监管支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支出、打击传销（含烟草市场整治）支出、价格监督支出、法制建设支出、消费者保护支出、行政执法支出、非公党建支出项目等方面。

（2）2023年共有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资金430.8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48万元,中央和省级追加专项资金382.87万元，全部用于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主要包括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和抽检支出；依法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支出；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支出；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支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支出等方面，以及食药检所的药品基层能力建设设备购置支出。

（3）2023年共有质量监管专项493.1万元，其中年初公共财政拨款预算资金4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92.4万元，省级追加资金135万元，市级追加217.7万元，全部用于质量基础工作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质量发展支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支出、计量经费支出、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控支出、标准化战略支出、认证与认可监管支出等方面。还包括计量所验光仪检定项目设备购置及建标费用、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等支出。

（4）2023年共有知识产权战略经费237.0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25万元，省级追加资金136.68万元，市级知识产权维持资金75.4万元，主要用于专利权转化支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含国防专利、向国外专利申请资助、湖南专利奖、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贴、马德里商标国际申请资助、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资助；发明专利申请和维持经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5）2023年共有食品安全监管经费345.81万元，其中预算资金48万元，省级追加资金29.63万元，市级食安专项追加268.18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协调等方面。

2.2023年度本单位其他项目经费679.74万元（含省级追加资金332.06万元），其中：质量事业运用146.86万元，主要是二级机构业务工作运行成本；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专项31.79万元，主要用于进口冷链监管仓尾期的装卸、抽检、仓储租赁等日常运行支出；筹建国家电容器检测中心支出90万元；省级追加棉花抽检专项242.0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棉花质量监测业务工作；八小行业长效监管及创文工作支出40.88万元；派驻纪检组专项20万元；大通湖禁磷专项21万元；机关信息化建设及更新34.15万元，乡村振兴帮扶拨款5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益阳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金额为15万元，预算支出金额为15万元，年初和年末均无结余。主要用于西流湾家属院的“三微”项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基本运维及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

为满足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日常业务及运行维护工作需求，保证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我单位对照年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了机关党建、系统培训、设备购置、信息系统维护、新闻宣传和创文巩卫等工作。

今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统筹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质量强市提升年、执行力提升年、能力素质提升年、营商环境提升年、廉洁文化示范点建设等系列活动；全年中心组学习26次、主题教育读书班4次、研讨10次（其中有4次研讨中含主题教育内容），学习课堂26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班子成员确定调研选题7个、开展调研350次、深入基层单位243个、座谈访谈1247人次，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办法举措154个，解决问题154个，解决率100%；为保障业务系统日常运行和信息化安全，局机关更新了防火墙软件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完成率达到 100%；今年共采发稿件1566篇，其中在学习强国、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质量报等央级媒体上稿43篇，在湖南日报、湖南新闻联播、红网等省级媒体上稿621篇，在市局门户网站、益阳日报、益阳新闻联播等市级媒体采发902篇，编发公众号信息846条，营造了良好宣传舆论氛围。对中心城区开展了创文巩卫督查，发出督查通报40期，督促整改食品“三小”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2800多个，在市国卫复审办对市直单位的考核中排位靠前，其中三次排名第二。

通过加强物业和食堂管理的精细化管理，干部职工满意率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确保了机关高效的运转，为持续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二）奋勇争先，彰显市场监管工作新作为**

**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登记注册服务，打造“五办五零”服务升级版，全面推行许可全程网办，持续巩固“证照分离”全覆盖，企业开办登记实行2小时办结。全市经营主体数量稳中有升，已达41.7万户，净增经营主体2.67万户，同比增长7.37%。企业占比稳步提升至20%以上。全省经营主体培育工作调度会在益阳召开，省局充分肯定了我市的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扎实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全市企业全程电子化总申报量121031户，审核通过114906户，企业全程电子化审核通过率94.94%，全省排名前列。

**二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市县两级单位249个，联合抽查比例接近50%。全市系统所有执法监管事项全部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专项（综合）随抽清单数达到44项，联查清单数达到91项。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与随机抽查监管有机结合，除涉质量安全领域外，抽查比例严格控制在5%以内，对信用A等级主体“五年内最多检查一次”。

**三是不断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建立《益阳市信用监管信用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及时将374家企业、9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371户个体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依程序将76家企业移出“黑名单”，及时受理完成19家市场主体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建立《益阳市信用监管信用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及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主体3844家、“黑名单”企业76家，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修复19家。

**四是全力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推进“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全市新增示范单位705家，累计达3165家；新增ODR企业25家，累计发展164家；指导160家经营主体完成省级放心消费创建单位网上申报。12315热线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20521件，按期办结率99.87%，消费者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与ODR企业达成先行和解的消费纠纷共计462件。

**五是市场秩序监管有力。**开展涉企收费、水电气等领域价费专项检查，办结价格违法案件3件，责令退还价费165万元。通过公平竞争审查，撤销了2起限定体检单位选择区域的文件2份。组织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735件，发现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3件，已废止1件、修订2件。持续开展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第三方评估。开展电商经营主体违法经营行为专项监测，发现违法线索124条。联合公安捣毁传销窝点15个，查办网络传销案件8起。

**六是纵深推进行政综合执法。**深入开展“铁拳”“年关守护”等综合执法行动，全市系统立案查处各类案件1945件，联合公安机关查处假劣药品案件9件，移送涉嫌犯罪食品案件12件，6个案件入选省局铁拳行动典型案例，1起案件由国家药品监管局挂牌督办，1起案件入选总局食品执法稽查十大优秀案例。

**七是强化法治建设。**严格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公示，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严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关，市局办理的行政案件无败诉、无撤销。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今年以来全市系统办理柔性执法案件1202件，有效提升执法监管“温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次，随机抽查案卷240个。

**八是认真履行广告监管职责，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监测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和户外媒体广告11600条，未发现涉嫌以宗教名义发布商业广告行为。加强广告监管，责令撤除槟榔广告5000余块，查处违法广告案件63件。

**九是强化网络平台监管，推进网络交易规范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决策部署，提升互联网平台常态化监管水平、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印发《2023年全市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推动我市网监工作落细落地，确保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工作的规范化运行。加强平台监管，深入推进“平台点亮”行动，推动平台“亮照、亮证、亮规则”措施的落实见效，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规范平台内经营者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加强网络监测，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对辖区内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加强网络监测。

**十是引导全市非公经济党组织积极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突出党建引领，培根铸魂，增强非公经济组织“向心力”。2023年度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部署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培训班156场次，培训2881余人，组织宣讲团6个，宣讲16场次，针对专题理论研讨中发现的11个问题并已全部解决。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下发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制定学习计划，依托“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开展主题教育，践行真学实悟。

**十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着力培养专业精神、专业素质、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不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为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执行市局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新出台的法规政策作为业务学习重点，培训交流商讨，拓展知识领域、提升业务能力。以全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为契机，稳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全年12期行政执法专题培训讲座的举办，成为提升全系统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与执法能力的重要舞台。

2023年共使用市场监管资金492.96万元，主要包括一是信用监管，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执法装备购置等支出；二是市场监管各业务线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行动、培训、会议、印刷、新闻宣传等方面支出；三是消费质量合格测评、广告监管服务、网监分析服务、网络传销技术服务、执法办案律师代理等业务委托支出。2023年在全市继续推行企业开办首套印章免费送，全年共计免费赠送印章10257套，全年为企业节省576万余元。其中市本级免费赠送186套，节省10.83万元。今年我局获全国“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先进集体、“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在坚持讲政治、提质量、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上，以“真抓实干争国省先进、绩效考核争市级一类、其他工作争省市优秀、文明创建争国家单位”为目标，推动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坚守药品安全底线，药品安全监管取得新成效。**

**一是严格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多维度主动服务，不断规范经营质量管理。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上下联动，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组织培训、参观学习、线上沟通、上门指导、拟定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模板等方式多维度主动服务，指导经营企业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质量管控措施，不断规范经营质量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推动医疗健康产业稳定向好发展。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用药安全意识。**今年组织开展“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活动启动仪式、微信公众号医疗器械知识竞赛、电梯物联网终端播放（法规、常识）、媒体报道等宣传方式以及进社区、进小区、进医疗机构等现场活动，普及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和常识，增强市民的关注度、参与度、知晓度。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进校园，我局联合益阳市梵花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同走进校园开展“安全用妆、共治共享”为主题的化妆品科普宣传，工作人员为学校师生送上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安全用妆宣传材料，利用多媒体向孩子们讲解化妆品以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等相关知识，普及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同时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科学护肤。

**三是立足日常监测，不良反应发挥行政监管权威作用。**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以及时发现并指导安全风险点得到有效控制为落脚点。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做出预警风险研判，并组织编写2023年度益阳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分析报告书。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水平，保障用药安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联合益阳市卫健委召开2023年度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该业务培训的重点为提升市中心本级及区县局监测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监测人员技术水平。

**四是药械化抽检任务顺利完成。**结合省级“两品一械”监督抽检计划，针对承检品种检验标准，涉及检验项目的实际情况，计划和产出完成情况，今天完成药品抽验批次（国抽和省抽）65次，完成化妆品抽验批次（国抽和省抽）62次；完成医疗器械抽验批次（国抽和省抽）18次。完成药品检验批次160次，完成化妆品检验64次，100%完成各项抽检任务。在日常的检验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洁自律纪律和保密规定，无违纪，无泄密事件发生。

2023年共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资金430.87万元，主要用于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普宣传应急、药械化抽验、稽查执法补助、药品专项整治。为了更好地保证目前药械化检验标准和检验技术的要求，今年食药检所购买了原子吸收光谱仪1台、高效液相色谱仪2台、显微镜1台，自动真空平行浓缩仪1台等高精尖端检测仪器。我局通过日常监测、专项活动、飞行检查等一系列行动，不断提升了药品监管水平、化妆品监管水平、医疗器械监管水平，结合市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活动，开展药械化安全科普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体系得到不断完善，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水平得到不断提高。今年我市药品安全考核获全省先进，排名全省第二。

**（四）提质量、树品牌，质量强市取得新进展。**

**一是质量强市战略加快推进。**积极培育和践行“质善质美 益美益阳”城市质量精神，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质量强市工作，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和考核方案。举办2023年“质量月”活动，邀请原国务院参事张纲在银城大讲堂作质量工作专题讲座。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连续两年保持先进。

**二是质量基础日益夯实。**积极申报筹建国家电容器质检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来益开展申报筹建现场调研。安化融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黑茶5G智慧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建成全省首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共265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共28个。持续以“一企多带”模式开展“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完善体检指标诊断体系，开出《企业质量体检报告》10份。对26家生产许可证申办企业全部开展技术指导。强化农资产品、烟花爆竹、成品油、燃气具产品、消防产品、建材产品和儿童学生用品监督检查，重点工业产商品抽检612批次，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状况保持稳定，抽检合格率达97.5%。全市未发生市场监管领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三是品牌建设扎实推进。**培育了电容器、PCB、安化黑茶、沅江芦笋、南县稻虾米、大通湖大闸蟹等特色品牌。全市拥有省长质量奖１个，市长质量奖15个，县市区质量奖评选全覆盖。全省首批“湖南名品”评选，益阳有5家企业成功获评。安化黑茶入选全国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

**四是完善计量制度，强化计量监管。**建设8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并开展检定，包括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备、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检定装置、天平检定装置、耐压测试仪检定装置、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检定装置等。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除民用三表外）已全部实行网上预约申请，今年共有23246台（件）通过强检系统完成了预约检定，全年共完成92050台（件）各类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五是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推进“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组织开展小型锅炉、高压气瓶、压力管道、客运架空索道、医用氧舱等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126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518份，立案197起，封停设备12台，媒体公开曝光案例48起。升级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和气瓶智慧监管平台，在用电梯信息化监管率92%，78家气瓶充装单位120多万只气瓶在全省率先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全市13069台在用电梯实现了无纸化维保，覆盖率达98%。全市69家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全面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创建。

2023年共使用质量监管专项493.1万元，产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全省质量月启动仪式活动、质量大讲堂、市长质量奖评审、特种设备维护和应急救援服务、认证与认可监管，计量、标准化等方面支出，今年计量所还购置了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和综合验光仪检测装置等设备，共计159.71万元，做到了强检计量器具网上预约申报率全省第一，计量民生服务满意度持续增长。质量监管工作以争先创优的决心完成，在深化质量管理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推动“益阳产品”向“益阳品牌”跨越、推动制造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上跨出了新台阶。

**（五）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食品安全新巩固。**

**一是**持续推进各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食品安全“护老”行动暨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食品、保健食品非法生产经营、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食品、保健食品市场环境。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对全市1499所学校开展春、秋季开学全覆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校外托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提升了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大餐饮门店食品安全监管，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环境卫生规范化，如经营场所卫生、原料进货查验、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规范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管理，结合我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的实际情况，加强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预防了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是**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科普宣传教育，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传统节假日等时间节点不定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设置咨询台、摆放展板、发放科普宣传资料，进社区、乡村、商超、敬老院、进网络等聚集较多的场所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

**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对辖区的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覆盖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检查，严厉查处涉嫌夸大功能或虚假宣传保健功能等违法违规的行为；重点检查会议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容易发生推销活动的社区、公园、广场、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销售对象主要为老年、病弱群体的“保健类”店铺。从重打击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非法添加等食品违法行为。全市食品生产环节办理案件101起，罚没320余万元。

**四是**强化重点领域食品抽检。今年我局完成任务食品抽检3800批次，任务完成率100%，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对大米、湿米粉、瓶（桶）装饮用水、酱腌菜、肉制品等地方特色食品加大了监督抽检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食品抽检，开展“护老”“护苗”专项监督抽检，突出“一老一少”重点人群，强化养老机构及校园食品的监督抽检；创新食品抽检模式，开展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稳妥公布食品抽检信息，始终坚持食品安全公布信息“时、度、效”的原则，严格把关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公布内容，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采取门户网站、国抽系统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依政策及时、稳妥公布抽检结果和核查处置信息，

**五是**规范推进食品经营环节“两个责任”落地落实。督促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全市所有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均落实了包保责任人，每季度按时上传包保督查记录、问题记录和整改记录。益阳市食品经营A级主体全部由市级领导包保，BC级主体由县、乡两级领导干部包保督导。

全年共使用食品安全监管经费345.81万元。全市连续10年以上未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实现了二个提升，即：提升了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水平，监管体制改革全面到位；提升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力度，“护苗”“护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守查保”“斩非断链”等专项整治卓有成效。通过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全程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树立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和科学监管理念，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管的机制，为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提供了保障。益阳市“四大行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2023年，我市在省级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中得分86.97分。

**（六）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迈出新步代**

**一是夯实技术基础。**全市有效发明专利2302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6.07件，位列全省第5，B类地区第一。全市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6家，优势企业38家，总数全省排名第二，B类地区排名第一。

**二是搭建服务平台。**市人民政府与省局签订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合作协议。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现场会在安化召开。新获批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2个，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达到7个。组建益阳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争取省知识产权专项项目28个。

**三是强化应用保护。**益阳市地理标志数量26件，新增数量1件，位列全省第五。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363家，全省第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率达100%。新增注册商标申请量6336件，注册3760件，全市商标累计有效注册量54208件。“沅江芦笋”获批为地理标志保护省级示范区。在全省率先对商标与地理标志质押贷款进行补助，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超13亿元。行政裁决试点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62件。推进强链护链专项行动，开展PCB印制电路板等产业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

2023年共使用知识产权战略经费237.08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专利化转化资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含国防专利、向国外专利申请资助、湖南专利奖、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贴、马德里商标国际申请资助、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资助），发明专利申请和维持经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方面的支出。通过开展以上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加强了技术创新，加强了知识产权运用、服务、管理与保护。鼓励了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引进高价值专利，减少研发费用，实现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了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为实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进一步助力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市场监管经费存在缺口**

**一是**我局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数量庞大，对应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形成的资金缺口相对同级其他单位存在更大的资金压力。原有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资金只能保障我局的基本运转。**二是**从2024年开始，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资金比机构改革合并时减少了71.43%，非税收入拨款无法保障我局的执法办案成本，而执法办案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产商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费安全的有效手段。**三是**专项资金由合并时的952.95万元减少到260.75万元，省级追加专项资金也相应减少，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不断下降，与益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安全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等严重不相适应，不能满足当前市场监管工作需要。目前，我局产商品及药械化产品抽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项目所需经费预算未列入财政预算或安排不足，成为制约市场监管工作开展的瓶颈。

**（二）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专业度不足和执法设备匮乏，执法力量难以适应新市场环境下的监管要求。**市场监管队伍普遍老化，习惯于“传统监管”，基层执法一线信息不能及时上传、问题不能及时处置、记录没有及时留痕，行政许可、监督抽检、日常监管、企业自查、稽查执法数据无法整合。特别是药械化监管人员素质有待提升。医疗器械专业性较强，专业的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给监管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不能满足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业务能力与工作要求不匹配，药械化安全风险挖掘不足，技术支持能力不佳，医疗机构上报主渠道维护困难。

**（三）项目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方法不多、手段不强和途径不广；对事中事前的监管有要求无手段，没有强制约束力，导致一些诸如产品标识类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流通环节企业（门店）质量意识、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仍是今后一段时间内的突出问题。个别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缺乏事中绩效监控，绩效管理小组一般只在年底对资金进行监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没有进行全程追踪。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请求财政加大对市场监管经费的政策支持。**

为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效降低市场监管风险，请求按财政核定的罚没收入执收成本率40%安排我局执法办案经费。鉴于《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应进行抽查的要求，请求协调将产商品抽检经费（800批次\*1500元/批次）和药械化产品市级抽检经费（300批次\*3000元/批次）210万元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二）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强化专业化培训，持续学习机制。**加大基础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针对性的培养一批能适应新监管环境的执法专业人才和基层监管人员，培养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集监测、监管、取证、执法一体的年轻干部，提升监管效能。定期组织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建立持续学习机制，鼓励监管人员自主学习和持续更新知识。建立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基础能力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发挥监督检查、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的综合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从严、从重、从快治理，依法处置不合格产品，确保人民群众健康财产安全。加大对涉及安全产品和安全指标监管的深度和覆盖面，从预防和应对两个层面防范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建立事中绩效监控体系，制定明确的绩效监控指标和方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和监控，通过定期报告、数据分析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资金使用中的问题，确保资金能够按照预定目标有效使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99.3分，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完成自评后我局将及时通报自评结果，认真分析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我局将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根据市财政部门关于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通知的要求，于2024年5月30日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39　 | 314 | 92.63%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27.69** | **180.01** | **86.2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11.36 | 133 | 67.44 |
|  其中：公车购置 | 67.95　 | 18 | 17.14 |
|  公车运行维护 | 43.41 | 115 | 50.3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16.33　 | 47.01　 | 18.81　 |
| **项目支出:** | **2374.66** | **1139.24** | **2679.56** |
| 1、业务工作经费 | 228.52 | 125.74 | 146.86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3、本级专项资金 | 2146.14 | 1013.5 | 2532.7 |
| 市场监督专项 | 691 | 563.5 | 492.96 |
| 药械化监管专项 | 246.19 | 48 | 430.87 |
| 质量监督专项 | 168 | 86 | 493.1 |
| 食品安全监管 | 341.53 | 48 | 345.81 |
| 知识产权战略 | 110.23 | 25 | 237.08 |
| 其他项目 | 589.19 | 243 | 532.88 |
| **公用经费:** | **1286.52** | **1185.51** | **1247.98** |
|  其中:办公经费 | 580.77 | 454.17 | 703.2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38.78 | 122 | 147.38 |
|  会议费、培训费 | 17.2 | 21 | 24.52 |
| **政府采购金额** | 456.72 | 450 | 458.84 |
| **部门基本预算调整**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认真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控支出标准，严格财务审核，压减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　 |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部门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255.33 | 10221.25 | 10221.25 | 10分 | 100% | 10分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846.08 | 其中：基本支出：7520.29 |
| 政府性基金拨款：15 | 项目支出：2700.96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360.17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扶持市场主体发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强化公平竞争检查执法、网络市场监管、打击传销、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有效化解风险隐患。着力加强质量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 1、针对学校食品安全等重点监管、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强化网络食品风险监测。2、持续提升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水平，开展食品安全“护老”专项整治。3、综合运用随机、飞行抽查等手续，加大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4、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5、强化全市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对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状况进行持续监测。6、通过全市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7、加强广告监测。8、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9、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10、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11、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12、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组织开展案卷评查，评选优秀案例。13、完成上级质量工作考核，相关量化指标的调查与测评。14、加强全市综合执法能力建设。15、查办垄断案件、核查涉嫌垄断行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聚集式传销得到有效遏制。16、聚力优化环境减负降费，开展检查执法；紧盯社会热点关键节点，疏解价费矛盾。17、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18、开展产商品质量抽查，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19、继续完善我市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20、围绕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核心业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市监信息管理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21、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加强“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加大飞行检查力度。22、支持全市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23、完成机关党建、离退休等工作。24、持续推进全省非公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全市每万人专利拥有量 | ≧5.2个 | 6.07个 | 4 | 4 |  |
| 全媒体广告监测次数 | ≧6000条次 | 6000条次 | 3 | 3 |  |
| 市本级食品抽检批次 | ≧3800批次 | 3800批次 | 4 | 4 | 　 |
| 开展全市市场主体登记质量监测与分析 | 1次 | 1次 | 3 | 3 |  |
| 聘请律师、法律顾问人数 | 2人 | 2人 | 3 | 3 |  |
| 开展全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测评工作 | 1次 | 1次 | 3 | 3 |  |
| 重点工业产商品抽检批次 | ≥600批次 | 612批次 | 3 | 3 |  |
| 质量指标 | 市场主体年增长率 | ≧4.5%  | 7.37% | 3 | 3 |  |
| 抽查不合格产商品批次处理处置率 | 100% | 100% | 3 | 3 |  |
|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完成率 | 100% | 100% | 3 | 3 | 　 |
|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年报公示率 | 100% | 100% | 3 | 3 | 　 |
| 时效指标 | 企业开办时间 | 2个工作日内 | 2个工作日内 | 5 | 5 | 　 |
|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 | 7个工作日到1.5个工作日内 | 1.5个工作日 | 5 | 5 | 　 |
|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企业开办 首套印章赠送套数 | ≧180套 | 186套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省级媒体正面报道次数 | ≧500次 | 621次 | 5 | 5 | 　 |
|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营造公平、守信、安全、放心的市场竞争秩序 | 长期 | 长期 | 5 | 4.6 |  |
| 优化市场经济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长期 | 长期 | 5 | 4.7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 ≧75% | 86.87% | 5 | 5 |  |
|  | 社会公众对窗口工作满意度 | ≧90% | 92% | 5 | 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食品抽检成本 | ≤700元/批次 | 700元/批次 | 5 | 5 |  |
| “两品一械”抽检成本 | ≤3500元/批次 | 3500元/批次 | 5 | 5 |  |
| 总分 | 100分 | 99.3分 | 　 |